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 余建筑工程（二次）

一标段：土建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QJT-2026-002

招 标 人：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MDQJT-2026-002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二次）
-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毛庄北路以北、牡丹路以西；
- 4、项目规模：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 A5#楼 8#楼总建筑面积 33573.20 m²，剩余工程的造价约为 3180 万元；其中，A5#楼商业建筑面积 1734.58 m²，框架结构、独立基础；8#楼建筑面积 31838.62 m²，主楼为剪力墙结构、筏板基础，附属商业为框架结构、独立基础；目前施工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
- 5、计划工期：一标段：24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施工图纸设计的剩余建筑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电梯、光纤入户工程除外）；已施工工程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详见附件：现场勘察记录单。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一标段招标。
一标段：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施工图纸设计的剩余建筑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电梯、光纤入户工程除外）；已施工工程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详见附件：现场勘察记录单。
二标段：8#楼的电梯采购及安装；
不兼投不兼中。
- 9、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	----	---------	-----

一 标段	土建总 承包	<p>1.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公司新成立的或项目经理新转注册的，须提供自新成立之日或新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84. 91139 1 万元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530-3186660

2. 代理机构：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项目负责人：陶鹤 联系方式：17713166660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使用说明”栏目《投标人使用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530-31866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项目负责人：陶鹤 联系方式：17713166660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二次）
4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毛庄北路以北、牡丹路以西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牡丹区阳光嘉园 8#楼及 A5#楼的形象进度：8#楼的主楼的主体完成，附属商业的基础层完成。A5#楼主体、二次结构、抹灰等完成。其招标范围为 8#楼及 A5#楼剩余的二次结构、装饰及安装工程、8#楼商业部分主体工程等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电梯工程、光纤入户工程除外。
8	工期	一标段：24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递交（加盖单位公章），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6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7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4	定标候选人的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

		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35	定标会前考察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会前考察
36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37	定标方法和规 则	本项目采用 票决定标法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注：依据相关要求，本标段与《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二标段电梯设备及安装同时定标。
38	中标候选人 答辩	本项目不进行中标候选人答辩。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 一标段：¥3184.911391万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0.2	质保期	一标段：执行国家规定质保
40.3	付款方式	一标段： 1、本工程款的支付前提是，中标人的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或招标人要求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支付工程款。 2、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关键部位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

		<p>齐全后，中标人到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不小于9%），招标人支付工程款。</p> <p>（1）、二次结构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p> <p>（2）、装饰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p> <p>（3）、安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p> <p>（4）、交房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竣工结算报区财局审核完毕后，并将资料全部移交档案主管部门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p> <p>（5）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37%进行抵顶房屋或现金支付，招标人可以任意一期的付款时进行工程款抵顶房屋，房价按照正常市场价由第三方评估后执行。发包人不论采用何种方式付款，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p> <p>3、工程质保金的返还：</p> <p>（1）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p> <p>（2）保修期从工程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资料备案发放合格证书（或工程备案证书）之日起计。</p> <p>（3）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的索赔方式：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出现的工程缺陷不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或不能维修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由承包人签字认可，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的赔偿。</p> <p>（4）若承包人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前述事故处理完毕，对发包人无任何后续影响的情况下，再恢复支付到期的工程进度款。</p> <p>（5）按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承包人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发包人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p>
--	--	-----------------------------------------------------------------------------------------------------------------------------------------------------------------------------------------------------------------------------------------------------------------------------------------------------------------------------------------------------------------------------------------------------------------------------------------------------------------------------------------------------------------------------------------------------------------------------------------------------------------------------------------------------------------------------------------------------------------------------------------------------------------------------------------------------------------------------------------------------------------------------------------------------------

40.4	资格证明材料	<p>一标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公司新成立的或项目经理新转注册的，须提供自新成立之日或新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所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提供证件不全或证件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或电子签章确认失败的。
40.6	费用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

		<p>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38%计取，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p>
<p>40.7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p>		
<p>40.8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是。</p>		
<p>40.9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在线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40.10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0.12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0.13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0.14 解释权</p>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
投标须
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 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 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
7. 请投标人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 (CA) 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

	<p>解密。</p> <p>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p> <p>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p>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现的问题、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后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拟定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和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等。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本须知第 3.2.1 项的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对规费和税金的内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最新规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为完成清单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名称、数量及单位、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涉及）、材料暂估价（如涉及）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4) 投标报价还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或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10) 本项目所发生的二次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11)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并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未对项目调整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13) 投标人要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合理利用临时用地。由中标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中标人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1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15）施工的报价范围：

1)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施工图纸设计的剩余建筑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电梯、光纤入户工程除外）；已施工工程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详见附件：现场勘察记录单。

2) 已施工工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及余土外运等遗留的一切问题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3) 市政专业配套的水、天然气、强电工程，按照政府配套费的文件要求，由招标人交纳专项工程配套费，其范围属于配套费要求内的建设范围，不再计入报价，配套费要求范围以外的部分及配合专业配套工程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总报价中是完成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所有配套费、垃圾清理（运）费、弃土外运费、取土区取土费及恢复费、发包方分包的工程施工配合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排水费与降水、护坡、支护、使用木模板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除暂估价外，此单价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5) 本工程所有的排水的各种费用及其相关的费用均进入报价；排水的沉淀池及相关排水管、排水设备、外排水的水质等，应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地下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协调及缴纳的费用进入报价；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按照图纸设计的外墙墙面的找平层、疏散指示、钢爬梯、钢化玻璃栏板等工程进入报价内。

7) 疏散指示、管井内的弱电桥架应按照设计图纸及现行的规范施工，并达到现行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此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8) 与消防工程设备及其他设备，供应的强电箱及电缆应含在报价内，消防泵房的设备暂没有设计图纸，但应满足规范设计，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进入报价，不再调整。

9) 与所有的专业工程连接的强电、强电箱及电缆、弱电等计入报价内，与其

配合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与其预留预埋的费用、套管的费用、防水及防火堵洞的费用、损坏及修复的费用等全部进入报价，如自来水、暖气、天然气、电力等。

10) 入户门按照防火、防盗、隔音、保温门进入报价，但入户门的入户洞口的净尺寸应全部满足现行的各种规范及验收规范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90 厘米，不然，整改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现行的规范、地方性文件、质量通病整改措施、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一切要求的内容全部计入报价内；

12) 一切外加剂，全部按照最高要求含在报价内，弱电照明及各种检测等费用计入报价内。

13) 因现场施工的要求，需临时预留施工缝时，其预留施工缝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等，全部含在报价内。

14) 每层电梯入口处应有 1%的反坡，防止梯井进水，此费用含在报价内；

15) 在电梯机房内的井道周围，按照电梯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止水台、电梯机房内设置排气扇，机房入口处应设置台阶等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16) 在大厅或单元入口处的地面找 1%坡度向门外，空调板应自排水，窗台应自排水等需要处理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17) 给排水管在地板内的保护措施及排水管应具有消音功能费用含在报价内。

18) 与燃气连接的等电位工程及燃气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需修复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19) 本工程的挖土、基础桩基之间的挖土、运土、车库顶板工程的覆土及红线范围内的覆土应进入报价，运土及存土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排，待车库完成后，再运回进行回填覆土，覆土高度要求为不低于室外景观等配套图纸设计要求的高度（实方），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覆土。

20) 本工程的挖土的类别及费用按照报价要求执行，不再调整，其与实际之间差异的费用进入报价。

21) 在开挖车库前及竣工后的建筑垃圾的外运、回填及覆土后剩余土方的外运（土方出售的价值，冲抵运费及挖土的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道路及场地的拆除并外运、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外运及相关的手续办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招标人不再做任何签证及费用补偿；

22) 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的压顶、构造柱等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23) 各种冲洗设备、洒水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土方及物料等各种覆盖、监控设备等粉尘及扬尘的各种治理、疫情防控，按照各种现行及最新的文件、政策执行，并达到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要求，此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24) 税金、文明施工费、规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执行菏泽现行文件，并作为计税基础，但施工安全费用以外的其他涉及施工安全的项目（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等其他项目）费用均进入报价；

25) 社会保险费（原社会保障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环境保护税、安全施工费、住房公积金等各种规费按照相关规定已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补偿。

26) 楼梯护角保护措施费用进入报价；

27)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进入报价；

28)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临时设施根据施工需要多次搬迁的费用等进入报价。

29) 各单体楼的给水管、热水管、采暖管与室外管网连接时，通过地下车库的外墙，应预埋防水套管，若该工程没有预埋，则由投标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套管的处理，防水套管的管径按各单体楼的对应的管径大两个管径，位置现场定，等费用含在协议总价内；地下车库外墙预留自来水、市政暖气的防水套管、采暖、热水等防水套管等费用进入报价。

30) 施工用自来水、用电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31) 消防工程施工应按照现行的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消防工程验收的标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其施工，而需要整改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本项目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33) 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一切费用全部进入报价，结算时不再按实结算。

34) 各单体楼竣工牌制作安装，按照住建局的要求进入报价；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等全部进入报价；

35) 依据相关规定，在工程验收中的各种检测、评审、检查等各种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36)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

37) 本工程分为停工又复工的工程，则与前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费用、之间的施工缝处理的费用等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全部进入报价，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8)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9) 户内的宽带、有线电视、电话的插座设备不予安装，变更为面板、盖板，将接线盒覆盖，此费用进入报价。

40)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因资金在途时间和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投标备案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平台。

4.1.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企业 CA 参与网上开标（不见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网上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 （2）截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 （4）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 （5）按照系统内显示的顺序在线唱标；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组织定标会议，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公司新成立的或项目经理新转注册的，须提供自新成立之日或新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可在线查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p>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p>		

一标段评分细则

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报价部分 (60 分)	<p>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p> <p>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每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去掉的报价仅作用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仍参与商务分的计算及综合排名。</p>
	投标报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40 分)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施工段划分（7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施工段划分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 7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6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 6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 6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6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3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3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3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3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保障措施（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农民工工资保障、出现上访、恶意讨薪的处理措施的详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最高打3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料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细则
- 2.2.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分细则
 - (2) 投标报价评标偏差率计算：见评分细则
- 2.2.3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应说明不能提供证件的原因。投标人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4、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土建总承包

工 程 名 称：牡丹区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
剩余建筑工程（二次）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文件。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本工程协议造价是完成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范围内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光纤入户、电梯除外），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垃圾清理（运）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排水费、余土外运费、发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电梯的施工配合费、使用木模板措施费、使用砖模的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桩头处理费、其他问题处理的费用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可能的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合同单价一律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办法、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文件或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

国强制性标准》等国家、省、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报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装饰、安装、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意见等（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费用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为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授权委托书约定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若未补齐手续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要求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前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见补充协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施工费的约定：除现行取费程序中施工安全费用以外的其他涉及施工安全的项目（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等其他项目）费用均不再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好临时围墙、监控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出并经区财审审核的总工程款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付款。如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阻发包人再次组织施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外界因素影响下，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不含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及按照政府的要求安装围墙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确定方式如下：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报区财审的计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住房公积金执行《关于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菏建办【2017】135 号）；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定额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即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 138 元/工日，安装 138 元/工日；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工程开工时当季度的菏泽市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执行，季

度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招标控制价价格。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确定方式如下：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报区财审的计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住房公积金执行《关于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菏建办【2017】135 号）；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定额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即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 138 元/工日，安装 138 元/工日；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工程开工时当季度的菏泽市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执行，季度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招标控制价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及设备一次包干，不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再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补充条款。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计量为合格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季度计量，计量的工程为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的合格工程，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在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交产值，报监理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转给第三方（跟审单位）审核完毕且发包人确认后，提交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见补充条款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见补充条款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见补充条款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见补充条款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结算时一次性扣除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不得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不予答复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赶赴现场维修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补充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 协议工期：

1. 工程工期总日历 240 天；计划自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2. 工程进度要求：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5000 元扣承包人的工程款。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视为违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 如本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若因返工使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承担工期延误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进度计划，包括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切实可行，满足工程要求，该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对于不提供书面

进度计划或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给予 100~5000 元/次处罚。对于总工期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期违约金予以酌情返还。

(5) 因工期紧迫，承包人工程应进行交叉施工，不得消极怠工，必须先施工主楼，后施工地下车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协议总价内。

(6)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7) 因政府的政策文件、环境治理的应急响应、雾霾天气、停水、停电、扬尘治理等等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二) 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2. 在施工后、交付前，若出现漏水、渗水、窗台阴水等问题，即视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每处罚款一千元，但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顺利交付。交付后，因承包人原因，有业主投诉，一切处理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规范，需要在下一道工序中处理的，所有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三) 工程付款办法：

A、一标段的付款方式：

1、本工程款的支付前提是，中标人的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或招标人要求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支付工程款。

2、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关键部位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齐全后，中标人到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不小于 9%），招标人支付工程款。

(1)、二次结构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2)、装饰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3)、安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4)、交房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竣工结算报区财局审核完毕后，并将资料全部移交档案主管部门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7%进行抵顶房屋或现金支付，招标人可以任意一期的付款时进行工程款抵顶房屋，房价按照正常市场价由第三方评估后执行。发包人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付款，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3、工程质保金的返还：

(1) 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2)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资料备案发放合格证书(或工程备案证书)之日起计。

(3) 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的索赔方式：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出现的工程缺陷不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或不能维修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由承包人签字认可，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的赔偿。

(4) 若承包人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前述事故处理完毕，对发包人无任何后续影响的情况下，再恢复支付到期的工程进度款。

(5) 按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承包人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发包人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 工程变更：

(1) 承包人需办理确认价格手续的事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不予调整正差价。

(2) 保证合同双方的工作效率，承包人应保证递交给发包人对任何变更的计量和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得超出变更实际造价的±5%。

(3) 工程变更可由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部门同意，最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不能随意进行变更，且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无权拒绝，否则，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 工程变更的结算。

1. 在工程变更结算中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结算：

(1) 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根据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变更工程结算的工程量。

(2) 工程变更价格的确认

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的确认

①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有此种类或类似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i.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i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工程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住房公积金执行《关于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菏建办【2017】135 号）；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人工工日定额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即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 138 元/工日，安装 138 元/工日；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工程投标书的材料价格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工程开工时当季度的菏泽市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执行，季度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结算时不再随招标后相关政策调整，由承包人进行计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最终以财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菏泽市建设局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中没有的或没有指定的材料价格，应按发承包人双方考察材料使用时的市场材料价格；若双方无法认定的材料单价，应按省级造价（有权）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季度价格，由承包人进行计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

2. 工程变更结算价的确认：

变更结算价格× 变更结算工程量= 变更结算价款。

（六）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

（1）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以菏泽市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 4 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时的价格为基础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2）实时限价

a. 暂估价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内的材料）的认定，此材料属于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7 天内或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的时间内，按现金付全款的方式

确定限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完成限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3 天未订货，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此价格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

d. 实施限价时，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或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限价从工程预算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e. 发包人限价材料及承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7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或发包人供应，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3 %的违约金（如改发包人供应，则另外收取 10 %的采购费用）。

（七）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承包人将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全部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但应取得档案馆的预验收证明，或全部资料全部移交档案馆出具合格证明（非承包人原因除外），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后三个月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三份，电子版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报发包人确认财局审核为准。送发包人审核结算时所报各类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3. 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应存在虚报现象。如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超出实际结算造价的±5%，如超出，承包人承担超出 5%的部分按照 5%计取的审计费用。

4. 合同价±变更结算价款±现场签证±其他费用=工程结算造价。

5. 竣工图、施工方案为在施工中的资料，其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材料：

1. 工程所用材料，应全部为菏泽市住建局备案的材料。

2. 部分材料应选用如下品牌：

2.1、砼及砂浆选用发包人认可的砼搅拌站；

2.2、钢筋选用的生产厂家为国内生产总厂产品；

2.3、地暖管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4、开关、插座、配电盘、配电柜、配电箱、应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5、电线、电缆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3. 承包人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施工时现行政策及法规的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应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申报品牌及数量，并提供相应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考察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更换采用其他品牌，否则，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4. 承包人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对于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九）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及措施项目中包括的其他措施项目等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实施的所有措施工作需发生的费用。

2. 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措施费中是否列明，无论承包人对措施费中的各项是否都已计取，均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其中未列示的措施项目和填写数字为零的措施项目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在协议价中包含，不再计取。

3. 措施费中已包含场地狭小补偿费、工程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季节性施工费、为保证合同工期的抢工费、任何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检测费、主体结构检测费、保险费（承包人自行负担部分）、所有措施钢筋、砼泵送费、施工垃圾清运和消纳、甲定品牌乙供的材料检测检验费、乙供的材料检测检验费、资金占用费、现场经费、企业及现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4. 生活性及生产性临时设施费是承包人进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必须搭建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建、维修、拆除费用、摊销费用以及因现场工程施工或场地安排原因造成的多次重复搭建（承包人原因）等全部费用，也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拆除、撤离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文化福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5. 夜间施工费是承包人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夜间施工增加的全部费用，也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所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和协调费。夜间施工扰民费应包含在扰民及扰民补偿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6. 冬雨季施工费已含在协议单价内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冬雨季施工时间延长、施工内容增加的风险已综合考虑在该项价款中，对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因冬雨季施工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发包人无进一步确认和支付的义务。

7. 二次搬运费是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包括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临时设施多次搬迁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类需求的风险，并体现在该项费用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8.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是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9. 环境保护费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整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0. 模板工程除使用木胶合板模板（木模板）。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1. 工程水电费已包括在措施费中，为包干使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再作出调整，发\\包人分包项目电费挂表计量，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12. 对拉螺栓、钢筋垫块、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钢筋等所有措施钢筋的制作、安装、主材等一切费用（含人防部分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3. 砼泵送费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本合同项下工程所有砼全部按泵送考虑，采用其他方式运送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十）工程奖罚

1. 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的，不奖不罚；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罚合同价的 3%，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将给予部分奖励；

2.1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2 万元；

2.2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质量“牡丹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3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4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发包人奖励 10 万元；

3. 按约定工期完成的，不奖不罚；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若离开施工工地 5 天以上者，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罚款进行处罚（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施工过程中所用电费按表计量，按菏泽市供电部门收取的电费进行分摊单价，由发包人从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统一交纳，发包人仅提供收款收据，不提供其用电发票。如发现承包人有偷电行为，承包人将负责当月整个小区的电费，且每次追加罚款 2000 元。

6. 以上各种罚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但罚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承包人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监理发现质量隐患后承包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办法或规定。

4. 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得侮辱、打骂发包人、监理人员，若发生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0 元以上罚款。

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对于不按照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影响工程总体形象的，或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发生质量缺陷影响工程质量的，或同一部位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质量缺陷的，或受省、市、县相关部门查处的、通报的，或工程进度拖延整改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 5000 元以上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二人以上和现场监理及派出的跟踪人员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上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安排复验。若发包人及监理收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可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

人未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而自行验收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其验收无效。

7.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承包人过失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8.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夜间施工、设备的报验、环保网络的传输等相关各种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因承包人没有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种罚款。

9.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 20 天时，除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费用以承包人承包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10. 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11. 在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时，承包人不得以亏本、停工等任何借口及形式，要求办理超额利润的签证，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调整正差价的签证，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 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工序（检验批）或分项工程验收而擅自施工（隐蔽）或出现质量严重缺陷隐瞒不报，以各种形式掩盖或擅自处理，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对已施工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部位），经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检查发现该工程（部位）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罚款承包人 2000 至 10000 元，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13.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一部分工程需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指定分包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4.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指定专业分包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筑混凝土），请指定分包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

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事故的一切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死亡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重伤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50000 元违约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道路等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及施工中承包人保护不当而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降噪、扰民、二次搬运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时已充分的踏勘了现场及已施工工程主体的质量，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正确的制定了已施工工程主体的处理方案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诉讼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照主管部门、环境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施工，减少粉尘、扬尘、噪声等对环境污染及雾霾现象，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场地的硬化、裸露部分的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没有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及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包括主管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20. 在工程排水等的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1. 在发包人的工程款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应以停工等任何手段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承包工程，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将全部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除施工现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必须满足每栋楼地下车库分区的施工需要及，要求，如因设备配备不足，而造成窝工等施工降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 万元，同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未配备设备的进出场费。

23. 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各项手续，进行安全监督的委托，整理安全监督需要的一切资料，办理安全报监证书等，及时缴纳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工伤保险，提供建设工程工伤保险单，在发包人

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5 日内，应将办理的资料办理完毕，否则，每拖延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24. 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质保期限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 承包人应了解并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等地方文件，不然，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 本工程新建的混凝土外墙保温，采用了外墙保温模板技术，即混凝土外墙模板用外墙保温板代替，不再使用砼外墙模板，其外墙保温板材料及其相关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8. 为确保砼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混凝土外墙保温板与混凝土必须有足够的结合层，安装必须牢固，在施工中不得有胀模、漏浆、外墙保温模板的损坏及凸起等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处罚 5000 元。

29. 混凝土必须严格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有漏振现象，每出现一处漏振处罚 1000 元；在外墙保温模板处出现漏振，每处加罚 1000 元。

30. 在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捣时，不得将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坏，出现碎块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1. 在混凝土外墙及各种梁内、板内，不得出现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的碎块或其他杂物，否则，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达到设计要求，且每出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2. 本工程一经进场开工，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33.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约定，如工程进度款无法正常支付，则承包人应积极融资，帮助发包人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模式进行融资。融资到位，发包人承担年化利率 6%的利息，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款仅用于工程款的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融资不到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销售配合

发包人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免费对社会开放。承包人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为了尽快销售，发包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促销，比如装修样板房等，如在承包人正在施工的工程装修样板房，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安全通道及其他安全措施，确保购房户的安全，此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十三）工程档案

1. 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 工程的资料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3. 工程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最终交付发包人的档案的份数为两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4. 在进行节能、消防验收时，承包人应再单独整理节能、消防验收时需要的资料，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5. 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
6. 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该条件不因发包人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7.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应当按每日 5000 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因承包人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发包人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即使发包人予以结算，发包人也有权按承包人最终提交技术资料的逾期天数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资料完整日止的工程款利息。

（十四）竣工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菏泽市及牡丹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且承包人工程档案资料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2. 在工程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所承包施工的每个单位工程（如节能、消防等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各个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使用材料与政策不符等问题，承包人应进行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直至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组织一、二次竣工前检查、一次竣工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一次性

通过，发包人组织一次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则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协调验收，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4. 如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使用，承包人应交付给业主使用，但这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并不能视为工程合格，不能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每户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撤出相应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发包人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的费用，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六）质量保修责任：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施工工期延长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发包人给予赔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承包人应在 16 小时内修复。

3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

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发包人（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5. 承包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应积极进行回访住户，每年进行一次，将工程回访单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拒付到期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七）其他条款：

1.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一些技术措施费，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保证遵从发包人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指挥和安排。保证自行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如果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工人聚众闹事等不良事件，影响到工程本身质量、进度甚至影响到发包人声誉的，由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 万元。

3. 为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不得无故停工，不得消极怠工，正常施工人数不得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若连续三天施工人员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警告，若警告后两天内拒不纠正，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不履约而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每天扣收 1000 元的罚金。

4. 安全施工费已含在协议价内，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并达标。各种其他规费发包人不再补偿。

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各种安全通道、各种临边的维护等其他安全措施项目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5.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施工后，不再增加任何临时设施费用（含临时用电电缆超长、水源超长等）。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履约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从其他款项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无法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在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承包能力、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执行程度和态度等，作出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的决定。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承包人 5 天内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不退场，否则，发包人结合第三方强行清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双方进入诉讼程序的，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将所有问题处理完毕，达到下一个工序的施工要求及达到下一个承包单位的施工要求，不能有任何遗留问题，不能影响下一道工序的正常施工及相应的资料进行归档移交，否则，发包人拒付一切款项，且将遗留的所有问题进行作价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性扣除工程款 100 万元。

9. 在签订协议前，发包人多次告知承包人，要仔细勘查现场、现场周围的环境，了解并掌握相关信息，并计入造价，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相关的各种索赔，发包人概不予支持。

10. 本工程商业及配套工程的外墙保温在工程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施工，不论采用保温系统或岩棉保温系统施工，其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其协议总价不再调整，不再增加变更费用。

11. 依据菏泽市住建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准备资料及交纳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则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照“菏建办〔2018〕234号”及“菏建办〔2018〕235号”文件及以后的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其相关的费用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3.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号）执行，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传输等相关设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及时足额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安排专人负责与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不然，一切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

14. 合同实施期内的各种检查、检测及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均不再计取。

15. 当承包人的报价采用不平衡报价时，即个别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时，将不按照清单报价结算，其结算方法如下：即当变更调增此项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将按照市场价的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低的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当变更调减此项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高的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市场价的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或

将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价结算；

16.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各种验收费用、验收整改的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如消防工程、节能工程、档案资料验收、监督资料验收等各种验收。消防检测、保温检测、窗户的气密性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弱电检测、结构主体检测等各种检测。

17. 承包人每月提供农民工的支付明细及拖欠明细，支付完成后，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每发现一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50 万元人民币。

18.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承包人自行接回处理，对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0 元 / 次。发包人在可控工程款范围内，有权垫付该费用，承包人应按月息 2% 承担利息；

19. 承包人应无任何理由安排工人施工，如拖延施工或借理由推诿，影响发包人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发包人实际支出费用的 2 倍；

20.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 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2. 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做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工期顺延。

24. 本工程回填土土质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土方回填方案需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如因回填不实造成回填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绿化、硬化下陷或管线折断等，所产生的修补或返工费用，将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5. 本工程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季度计量工程产值一次，其所计量产值，以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计算的造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量、对价等行为，但此产值不作为中间结算及最终结算的依据。此产值报告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原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0 万元。

（十八）合同解除

1.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场；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监理及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1.4 将承包人总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5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现行政策性规定的，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承包人拒绝执行；

1.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7 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4.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十九）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其标准施工，其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0年；
3. 装修工期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10年，非隐蔽部分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落实到施工现场管理者，切实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杜绝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2. 工程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工程的施工现场

二、承包人的法人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三、责任目标

1. 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 2%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3. 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四、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 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 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 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1）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 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五、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 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

交底。

7. 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六、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 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 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 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八、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相关图集和相关规范列明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标段：土建总承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一标段
工程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应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施工中，我方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每月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招标人发现我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有权直接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我方签字确认，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如因我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我方自行接回处理，对招标人造成声誉影响的，我方应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二次）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